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488號

傳 真：(02)85906065

聯絡人及電話：邱盈綺(02)85906602

電子郵件信箱：sa-yingchi@mohw.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7月24日

發文字號：衛部救字第108012559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原函影本1份

主旨：轉知財政部賦稅署有關政府機關（構）接受民間捐贈實物之時價認定方式釋示，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財政部賦稅署108年7月19日臺稅所得字第10804574630號函暨本部108年5月13日召開「政府機關(構)主動發起勸募之辦理方式研商會議」報告事項案由一決定辦理，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
- 二、依所得稅法第17條第1項第2款第2目之1及第36條規定，個人或營利事業對各級政府、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下稱政府機關或團體)之捐贈，得依規定列報列舉扣除額或列為當年度費用。個人或營利事業以非現金之財產進行捐贈，其申報捐贈列舉扣除或捐贈費用之所得稅法相關規定如下：

- (一)個人：依所得稅法第17條之4規定，個人以非現金財產捐贈之列舉扣除金額之計算，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依實際取得成本為準。但有規定情形之一者(如未能提出非現金財產實際取得成本之確實憑證等)，由稽徵機關依財政部105年11月16日訂定發布「個人以非現金財產捐贈列報扣除金額之計算及認定標準」(下稱認定標準)核定。次依認

高雄市政府 1080724



10804175800

定標準第2條第1項規定，除土地、房屋、上市(櫃)、興櫃股票及未上市(櫃)股票外，稽徵機關將依受贈政府機關或團體出具含有捐贈時時價之捐贈證明據以查核認定。

(二)營利事業：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79條第2款第1目規定，營利事業以購入物品供作贈送者，以購入成本認定捐贈金額；以本事業之產品、商品或其他資產贈送者，應於帳簿中載明贈送物品之名稱、數量及成本金額，並以產品、商品或其他資產之帳載成本，認定捐贈金額。

正本：內政部、外交部、財政部、教育部、勞動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文化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海洋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財政部賦稅署

部長 陳時中

來文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政部賦稅署 函

地址：11673臺北市羅斯福路6段142巷1
號
聯 絡 人：黃楷茗
電 話：02-23228000 #8120

受文者：衛生福利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7月19日
發文字號：臺稅所得字第108045746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函詢政府機關(構)接受民間捐贈實物之時價認定方式
疑義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部108年5月24日衛部救字第1081367885號函。
- 二、依所得稅法第17條第1項第2款第2目之1及第36條規定，個人或營利事業對各級政府、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下稱政府機關或團體)之捐贈，得依規定列報列舉扣除額或列為當年度費用。個人或營利事業以非現金之財產進行捐贈，其申報捐贈列舉扣除或捐贈費用之所得稅法相關規定如下：

(一)個人：依所得稅法第17條之4規定，個人以非現金財產捐贈之列舉扣除金額之計算，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依實際取得成本為準。但有規定情形之一者(如未能提出非現金財產實際取得成本之確實憑證等)，由稽徵機關依本部105年11月16日訂定發布「個人以非現金財產捐贈列報扣除金額之計算及認定標準」(下稱認定標準)核定。次依認定標準第2條規第1項規定，除土地、房屋、上市

(櫃)、興櫃股票及未上市(櫃)股票外，稽徵機關將依受贈政府機關或團體出具含有捐贈時時價之捐贈證明據以查核認定。

(二)營利事業: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79條第2款第1目規定，營利事業以購入物品供作贈送者，以購入成本認定捐贈金額；以本事業之產品、商品或其他資產贈送者，應於帳簿中載明贈送物品之名稱、數量及成本金額，並以產品、商品或其他資產之帳載成本，認定捐贈金額。

正本：衛生福利部

副本：

電 2019/07/19 文
交 14:35:52 換 章



裝



訂

線